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6〕39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〈关于做好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〔2016〕80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保障水平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现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

从2017统筹年度起，在校大学生、学生儿童个人缴费标准

调整为 80 元/人·年（人均缴费提高 20 元/人·年）；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 310 元/人·年（人均缴费提高 20 元/人·年）。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不变，即在校大中专学生、学生儿童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 20 元/人·年；其他非从业人员筹资标准为 60 元/人·年。

二、提高困难人群参保政府补助

为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问题，在提高城镇居民参保缴费普惠补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困难人群参保的政府补助标准，减轻个人缴费负担。对困难人群参保时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的部分由县（区）依据城市医疗救助、残疾人帮扶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在其相应的资金中予以资助，不足部分由县（区）财政补足。从 2017 统筹年度起，困难人群个人缴费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在校大中学生、学生儿童中困难人群个人不缴费。

1. 持有《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低保证》）或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残疾证》）的学生儿童，个人不缴费。

2. 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（含普通中小学的在校学生，下同），个人不缴费。

3. 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或残疾的在校大学生、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，个人不缴费。

（二）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中困难人群的缴费规定。

1. 持有《低保证》的三无对象、重点困难家庭，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，以及持有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，个人不缴费。

2. 持有《低保证》的一般困难、临时困难家庭，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，个人缴纳 80 元（含补充医疗保险 10 元）。其中，持有《残疾证》的一般困难、临时困难家庭低保对象，个人缴纳 30 元（含补充医疗保险 10 元）。

3. 持有《残疾证》的普通残疾人个人缴纳 92 元（含补充医疗保险 12 元）。

4. 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个人缴纳 176 元（含补充医疗保险 26 元）。

5. 具有攀枝花市城市户籍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（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）或非父母双亡但事实无父母抚养的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（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），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纳的费用（含补充医疗保险费）全额由县（区）城市医疗救助资金或县（区）财政予以解决。

三、进一步提高医保待遇

（一）0~14 周岁儿童患自闭症、精神发育迟滞疾病门诊治疗费用视同住院报销；住院治疗（含门诊治疗视同住院）报销不设起付线；报销比例提高 10%（不包括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

保险)，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 95%。

(二) 参保居民患地中海贫血、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视同住院纳入报销。

四、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

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攀办函〔2015〕171号)的规定，我市主城区城市低保标准为 440 元/人·月，全市参加居民医保享受城市低收入家庭特殊补助的家庭成员，均按人均收入不足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(880 元/人·月)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中个人参保缴费规定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他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规定另文下发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不再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31 日